

天津市财政局公告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第 1 号

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的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

括：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7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、各区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

天津市财政局

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分送：市税务局，市工信局，市规划资源局，市水务局，市城市管理委，市市场监管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、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财政征收局。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3	水利部门	污水处理费
4		水土保持补偿费
5	城市管理部门	城镇垃圾处理费
6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7	市场监管部门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